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留金美(2025)2号

关于做好2025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第一批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做好2025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(以下简称创新项目)第一批人员申报工作,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,扎实做好2025年创新项目第一批人员选拔、公示和推荐工作。

1.你单位承担所执行创新项目的人员选拔、推荐、审核及管理的主体责任,须按照《2025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要求,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,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,经评审和公示后推荐。

2.经你单位选拔推荐的申请人申请时应已获得正式入学通知书(邀请信)并满足外语水平要求,如网上申报时尚未满足上述要求,应由你单位创新项目主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,并由申请人上传至信息平台。录取人员须在派出前满足上述要求并在信息平台补充提交相关材料。

3.申请人计划出国时间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。各选派类别人员申请材料及说明详见国家留学网创新型人才

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综合专栏。

4.你单位负责所推荐人选的申请资格及申请材料审核工作，须按照《实施办法》及获批资助项目立项通知对本单位推荐人选从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术诚信、身心健康、申请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学习及研究计划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。

二、网上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

1.申报时间。2025年创新项目第一批人员申报时间为**3月1日0时至11日14时**，请你单位统一组织申请人及时登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s://sa.csc.edu.cn/student>）完成网上申报。

2.渠道选择。网上申报时，受理单位应选择申请人所在单位（来自国内参与单位的申请人应选择项目牵头单位为受理单位）；项目名称应选择“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”；可利用合作渠道应选择受理单位所对应的创新项目子项目名称/项目代码；申请人国内学籍注册专业大类（在职人员所从事专业）应与所在项目立项信息中选派专业保持一致。若申请人网上申报时填报有误，可自行提回或由受理单位退回修改，但申请人须在系统关闭（**3月11日14时**）前完成最终提交。系统关闭后，申请人勿自行提回。

3.材料审核。受理单位应按照《创新项目人员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手册》及《系统操作指南》（附件1、2），于3月20日前登录信息平台管理端（<https://sa.csc.edu.cn/manager>）对申请人申请信息及材料进行审核，如需修改，可在“待接收人员”、“待审核人员”菜单进行退回操作，设置“被退申请重新提交截止时间”并填写退回原因，申请人须在重新提

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完毕并提交。我委将对你单位推荐人选的申请资格及材料审核情况进行抽查复核，经核存在严重问题的，暂停下一批次人员申报。

4.信息提交。请你单位于3月20日23时59分前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，并通过受理单位端口提交单位推荐公函（附件3）。推荐人员名单（附件4）须发送Excel电子版至 cxxm@csc.edu.cn。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材料。

5.结果公布。第一批人员申报录取结果将于2025年4月公布。

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美大事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创新项目组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558/3974

邮箱：cxxm@csc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

- 附件：1.《创新项目人员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手册》
2.《创新项目人员申报材料审核系统操作指南》
3.推荐公函（模板）
4.推荐人员名单（模板）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14日

